

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晋财指标（2022）157号

关于下达2022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 （第二批）（直达）的通知

市卫健局：

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（2021）107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130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其中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100万元、基层中医馆建设30万元，款列“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、“50299-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三保标识为“104101-非三保支出”。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拨付、分配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兑付，加强资金跟踪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提

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执行。

